**天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天台县县级有关商业银行：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2〕23号）、《天台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的原则，我院决定开展2022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招投标。现就本次公款竞争性定期存放招投标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

本期公款招标规模总额4000万元，存款期限12个月。为三个标段，标段一：2400万元，标段二：800万元，标段三：800万元。

二、招标底价

公款存款期限12个月，较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40BP；定期存款年利率不低于1.9%；

三、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

四、竞标规则：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照利率水平、经营状况、贡献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评分指标综合考评分值，综合得分第一名者为标段一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名者为标段二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三名者为标段三中标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定期存款年利率高者优先；若再次出现相同，则以抽签形式确定。

五、招标人与地址：天台县人民法院 和合北路159号

六、投标与开标地点：天台县人民法院四楼会议室

七、投标时间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9：00,逾期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9:00。

九、竞标银行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天台县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天台县支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天台县支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十、报名事项：有意参与本次招投标的银行，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30—11:30到县人民法院1009办公室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没有报名的不得参加本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2022年天台县人民法院竞争性存放招标报名表》

2、竞标资格要求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人行2021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证明；

（2）近3年内有无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证明；

3、廉政承诺书。

十一、其他事项

经资格预审查符合条件的竞标银行，请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8：30—9：00，以密封函件的形式将《2022年天台县人民法院公款竞争性存放标书》一式八份，送达招投标地点，并授权一位代表参加本次招投标。

(一)密封函件内：标书一式八份，按资金性质填写标书，分别装封。

1.标书必须盖公章和主要负责人签字。

2.信封粘贴处加盖红色公章（骑缝章）。

(二)密封函件外：

1.竞标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发并盖红色公章的授权书一份，同时在授权书上粘贴竞标银行主要负责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人为递送标书人，递送标书人需带身份证原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天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报名表》

附件2: 《天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标书》

附件3：《廉政承诺书》

(联系人：天台县人民法院 陈若娴 联系电话：15757671226 612361)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日

附件1：

**天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报名表**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投标项目 | 标段一：2400万元，标段二：800万元，标段三：800万元，定期12个月。 |
| e-mail地址、传真号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天台县人民法院2022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标书**

天台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投标金额（万元） | 定期存款年利率（%） | 较基准利率+\*\*BP |
| 标段一 |  |  |  |
| 标段二 |  |  |  |
| 标段三 |  |  |  |

备注：1.定期存款年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定期存款年限=以月为单位的定期存款期限÷12；

3. 年利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4. 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天台县人民法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2022 年第 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_\_银行（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